关于做好“智慧团建”2021届毕业生团员和2021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团中央工作要求，现需开展“智慧团建”2021届毕业生团员和2021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其中，2021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将分为“学社衔接”与“升学衔接”两步进行。“学社衔接”为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升学衔接”为升学、参军等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同时开展2021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接收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一）“学社衔接”工作

1.时间要求：7月11日前，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2.对象类型：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团员。

（1）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

（2）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因故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下同）；

（3）出国（因公出国／境）工作——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如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4）出国（因私出国／境（求学除外））——转入毕业生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5）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入毕业生团员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团组织（优先转至居住地）。

（二）“升学衔接”工作

1.时间要求：7月30日前，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2.对象类型：升学、出国、延毕、参军入伍毕业生团员。

（1）升学——将团员关系转入即将入学的学校，不得将拟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出国（境）学习研究——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院（学院团委建立“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对出国（境）升学毕业生团员进行集中管理）；

（3）延迟毕业——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院（由所在学院团委管理员在“团员管理”的“团员列表中”将该毕业生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后，填写相应地“预计毕业时间”和“延迟毕业原因”即可）；

（4）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进行管理。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二、2021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一）组织树完善工作

1.时间要求：7月30日前，完整建立2021级新生团支部信息。

2.工作内容：根据各学院招生专业班级等实际信息，建立好2021级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团支部，命名方式与其他年级相同。

（二）新生入学转入审批

1.时间要求：9月10日前，各学院团委在检查核实新生团员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新生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2.工作内容：建立完善组织树后，新生团员发起转接时，务必选择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XX学院团委XX团支部”；或选择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XX学院团委”并备注专业班级名称；新进教职工团员转入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教工团支部”。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团委高度重视、克服困难，设定专人专职负责，在相应时间节点内做好暑假期间团员关系转接工作，并将负责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于6月16日（周三）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曹雨杭（短信编辑格式：学院+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2. 系统操作与细节要求详见附件1“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说明（3.0版 2021年6月）、附件2“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3.0版 2021年6月）各学院团委可结合学院毕业班就业等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3.请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及时有序发起转接申请审批，校团委一级将固定在周二、四、六进行审核、监督进度。

4.待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结束后，需及时将毕业班团支部删除，以完善组织树。

5.2021年前已毕业仍保留在本学院下属团支部的团员应继续转接，6月30日前将未能及时转接的团员个人信息填写至附件3，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其他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可联系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 曹雨杭 13230375638

附件1：“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说明（3.0版 2021年6月）

附件2：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3.0版 2021年6月）

附件3：各学院已毕业但未及时转出团员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